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鄒弘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717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421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1,109元，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159元，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四)新臺幣369元，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五)新臺幣1,336元，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六)新臺幣495元，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七)新臺幣1,248元，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八)新臺幣853元，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九)新臺幣394元，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十)新臺幣1,675元，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□新臺幣658元，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0 令。